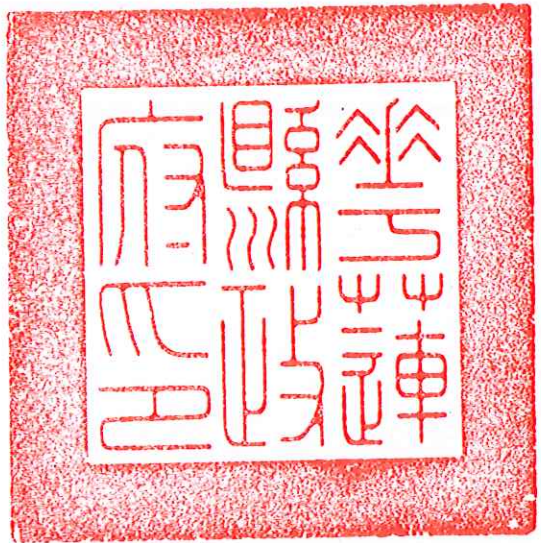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080091538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8 年度「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「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：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「從事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」，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（含）輛次，若未達到者，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，將予以停站處分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，請依據「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。
- 四、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縣長 徐 榛 蔚